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man Optoelectronic Co.,Ltd.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〇一五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漫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才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71,987,904.18	76,589,520.89	-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7,028,851.36	6,039,389.30	1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581,841.75	-9,436,474.93	-86.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12	-0.0704	-86.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	0.045	1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2	0.045	1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0.82%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	0.64%	0.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18,503,320.90	915,050,899.28	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754,765,586.50	747,736,735.14	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6326	5.5801	0.9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7,748.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8.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6,001.92	
合计	1,450,677.5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宏观政策风险

自2011年5月国家体育总局印发《体育产业“十二五”规划》，确立将体育产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增长点以来，系列大力促进足球产业发展的政策陆续出台：2014年10月，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同年12月，体育总局发布了《体育总局关于推进体育赛事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2015年2月，中央深改小组会议通过了《全国足球改革总体方案》，为足球产业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提供了政策支持。同时，完善市场机制、增加消费需求也成为发展振兴足球、建设体育强国的必然要求。公司作为当前覆盖中国足球赛场最广泛的高科技LED球场广告电子显示屏提供商和服务商，面临良好的市场机遇。但如果政府在相关政策的具体实施与推动方面执行力度弱于预期，将有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拓展产生影响。

为此，公司将紧密跟踪国家政策变化，通过产业链布局、业务模式创新及资本运作等方式积极应对政策环境变化、强化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2、持续增长风险

自上市以来，公司在横向上扩大产能、丰富产品线、增加产品层次和品种，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市场开拓，提高市场占有率；在纵向方面，公司拓伸下游应用领域，完善公司整体战略布局，抓住机遇进入足球传媒领域，并且在足球生态产业链进行布局，力图创造良好的体育商业模式，为公司在未来产业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奠定基础。在发展过程中，由于业务布局产生经济效益尚需时间，公司经营成本有所增加，致使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经营业绩面临一定程度的下滑风险。

为此，公司将加强对产业延伸及业务开拓方向的科学论证，积极稳妥地推进升级、延伸，以多种手段有效防范和控制业务拓展中的风险；同时也将加大必要的资金、团队等投入，以期在新业务市场中尽早占得优势地位。

3、并购整合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LEDMAN EUROPE GMBH（即雷曼欧洲公司）的股权交割事宜，取得了其51%的股权；随后经于2014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以增资和转让方式取得了深圳市康硕展电子有限公司51%的股权。面对业内投资扩产和整合并购更加常态化和多元化的态势，为构建完善的产业生态，公司将开展更为常态化的投资与资源整合。在并购整合过程中，尽管公司对交易对方的发展前景、盈利预测等进行了合理估计，但是由于经营实际及管理模式、人事变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并购结果未达预期。

为此，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经营管理流程，持续改进或优化运营机制，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以更好地实现有效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同时紧密关注标的公司发展中所遇到的风险，加强业务协同、财务管控的力度，维护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4、技术领先风险

随着近年市场竞争的加剧，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LED产品也逐步朝着高功效、智能化、超稳定的方向发展，产品研发对技术创新、制作工艺、行业经验等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虽然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和制作工艺一直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但是如果公司技术不能持续进步，或是研发方向偏离市场需求，公司的市场核心竞争力将有所下降。

为此，公司将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做好研发立项工作，加强产品立项的市场调研、分析和审批流程，做到科学决策，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提高研发效率，强化公司的科技创新驱动力。

5、经营管理风险

近年公司积极寻找适合公司未来发展的商业模式和发展机会，逐步形成了以LED为主业，向体育传媒领域延伸的发展格局，实现了由单一产品提供商到品牌服务运营商的转变。在上述转型过程中，公司的产品技术、服务模式等将有较大的变化，对管理人员、营销人员、市场资源的配置提出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

善的组织管理体系，目前生产经营各方面运转情况良好，但仍存在现有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未来公司经营转型发展的可能性。人才资源及各项制度一旦不能迅速适应业务、资产快速增长的要求，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对此，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财务制度，完善内审机制，形成岗位清晰、责任明确的组织管理结构，保障公司决策、执行以及监督等工作的合法合理；同时加强专业化管理，加大专业人才引进，形成多层次人才梯队，以专业化团队推进和巩固业务开拓，实现跨越式发展。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15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漫铁	境内自然人	28.31%	37,932,000	28,449,000	--	--
王丽珊	境内自然人	14.14%	18,947,200	15,710,400	--	--
乌鲁木齐杰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1%	18,510,000	0	--	--
李琛	境内自然人	2.79%	3,741,100	2,978,325	--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七组合	其他	2.64%	3,543,932	0	--	--
李跃宗	境内自然人	1.68%	2,244,800	1,683,600	--	--
乌鲁木齐希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2,213,000	0	--	--
银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银华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其他	1.59%	2,125,677	0	--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五组合	其他	1.53%	2,056,273	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优势企业（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1,333,782	0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乌鲁木齐杰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10,000			
李漫铁	9,4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9,483,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七组合	3,543,932	人民币普通股	3,543,932			
王丽珊	3,236,800	人民币普通股	3,236,800			
乌鲁木齐希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3,000			
银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银华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2,125,677	人民币普通股	2,125,67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五组合	2,056,273	人民币普通股	2,056,27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优势企业（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3,782	人民币普通股	1,333,78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 2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26,330	人民币普通股	1,026,33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969,672	人民币普通股	969,67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股东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和李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乌鲁木齐杰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乌鲁木齐希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述股东控股企业；其中，李跃宗与王丽珊系夫妻关系，李漫铁系李跃宗、王丽珊之子，李琛系李跃宗、王丽珊之女，为一致行动人，乌鲁木齐杰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李漫铁及李跃宗控股企业，乌鲁木齐希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王丽珊控股企业，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漫铁	28,449,000	0	0	28,449,000	高管锁定	2014 年 1 月 13 日
乌鲁木齐杰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05,000	4,537,500	0	14,167,500	承诺锁定	2014 年 1 月 13 日
王丽珊	16,460,400	750,000	0	15,710,400	高管锁定	2014 年 1 月 13 日
乌鲁木齐希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0	2,737,500	0	2,212,500	承诺锁定	2014 年 1 月 13 日
李琛	3,741,000	762,675	0	2,978,325	类高管锁定	2014 年 1 月 13 日
李跃宗	2,244,600	561,000	0	1,683,600	高管锁定	2014 年 1 月 13 日
罗竝	225,000	56,250	0	168,750	高管锁定	2012 年 12 月 24 日
合计	74,775,000	9,404,925	0	65,370,075	--	--

注：股东乌鲁木齐杰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乌鲁木齐希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其将继续履行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份锁定承诺，以自律原则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 2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 1、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42.46%，主要为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到期已承兑；
- 2、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62.65%，主要为报告期内预付工程项目款；
- 3、应收利息较年初增加308.52%，主要为报告期内未到期银行利息增加；
- 4、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29.03%，主要为报告期内应收出口退税款到账所致；
- 5、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75.17%，主要为报告期内在建EMC项目完工转为无形资产；
- 6、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81.03%，主要为报告期内项目完工新增EMC项目使用权；
- 7、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18.32%，主要为报告期内应付申报项目补助款；
- 8、预计负债较年初增加63.70%，主要为计提客户质保费用增加。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 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7682.55%，主要为当期免抵税额增加所致；
- 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60.53%，主要为当期银行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 1、年初到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86.32%，主要为报告期内客户回款减少所致；
- 2、年初到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6.04%，主要为报告期内无支付对外投资款。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一）业务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LED业务运营平稳，不断深化体育产业的培育，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升效率以降低各项成本费用，公司一季度净利润同比有所增长。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987,904.18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01%，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7,028,851.3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38%；总资产918,503,320.90元，比上年期末增长0.38%，期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754,765,586.50元，比上年期末增长0.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5.6326元，比上年期末上升0.94%。

（二）未来展望

随着LED行业的进一步洗牌，产品渗透率的进一步提升，2015年LED市场机遇和挑战共存，公司将继续深耕LED主业，在现有的LED封装、LED显示屏、LED照明及LED节能服务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借助国家关于足球发展的利好政策，把握发展机遇，深耕足球，在足球产业链布局，创造良好的体育商业模式，并行发展LED和足球业务。依托广泛覆盖中国足球赛场的高科技LED球场广告电子显示屏及相关服务，加大足球领域的商务权益开发，完善足球生态产业链，以巩固并扩大公司在LED行业内的领先地位，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持续稳定的发展。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2011年6月16日,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与中超联赛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超联赛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超联赛LED广告板之合作协议》及《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超联赛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超联赛LED广告板之合作备忘录》, 协议详情请参见于2011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重大合作协议的公告》的全文。

2011年10月8日,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与中超公司签订了《关于中超公司与雷曼光电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 对双方战略合作内容进行相应的调整。协议详情请参见于2011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重大合作协议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的全文。

2015年公司继续与中超联赛有限责任公司合作, 现已将公司拥有的相关权益对外进行销售。

(二) 2013年12月5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038), 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雷曼节能及联合投标公司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公共照明领域智能化LED路灯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SSZ-2013G105)的中标供应商。

2014年6月16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关于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24), 公告经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鉴证,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市政中心管理站与雷曼节能及勤上光电共同签订的《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政府采购合同书》正式签署完毕。

截至报告期末, 该项目可实施部分已建设完工。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围绕2015年度的经营战略, 持续加大力度进行市场开拓, 加强市场投入和研发力度, 增强产品质量水平, 使报告期内销售规模持续增长, 同时, 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流程, 进一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加强人才引进和员工培训, 强化人才储备, 使公司在报告期内整体上达到了预期目标。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参见本文第二节之“二、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和李琛，公司股东杰得投资、希旭投资，公司股东罗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李琛、李建军、邵以健、罗竝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和李琛承诺：不会参与任何与雷曼光电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进行其他可能对雷曼光电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形式，也不设立任何独资、合资或拥有其他权益的企业或组织，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雷曼光电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雷曼光电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雷曼光电同类的业务。2、公司股东杰得投资、希旭投资承诺：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不会参与任何与雷曼光电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进行其他可能对雷曼光电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在将来与雷曼光电发生同业竞争或与雷曼光电利益发生冲突，本公司将促使将该公司的股权、资产或业务向雷曼光电或第三方出售；在自身与雷曼光电均需扩展经营业务而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时，雷曼光电享有优先选择权。二、权益变动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2010年01月20日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李琛、李建军、邵以健、罗竝承诺：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届满后，在各自或其直系亲属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各自或其直系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和李琛承诺：（1）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2）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使用公司的资金或资产；（3）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今后对其及其控股的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与公司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四、关于补缴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费用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和李琛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承诺：若按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因 2008 年之前没有为部分一线工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而引发劳动纠纷并致使公司需要承担支付补偿金（或赔偿金）等法律责任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将承担所有相关的经济赔付责任，且毋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漫铁、王丽珊、</p>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李跃宗和李琛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承诺：若按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将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承担所有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且毋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535.59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5.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416.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亮度 LED 封装器件扩建项目	否	9,672	9,672	0	9,672	100.00%	2012 年 10 月 31 日	38.4	271.7	否	否
高端 LED 显示屏及 LED 照明节能产品扩建项目	否	4,642	4,642	0	4,642	100.00%	2012 年 10 月 31 日	57.6	255.5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314	14,314	0	14,314	--	--	96	527.2	--	--
超募资金投向											
生产研发基地建设和高端 LED 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15,153	15,153		15,153	100.00%	2013 年 10 月 31 日	94.5	543.1	否	否

投资设立子公司发展 LED 照明节能业务		3,000	3,000	645.75	2,880.89	96.03%		63.6	-35.7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4,800	4,800	0	4,800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3,268.59	23,268.59		23,268.59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6,221.59	46,221.59	645.75	46,102.48	--	--	158.1	507.4	--	--
合计	--	60,535.59	60,535.59	645.75	60,416.48	--	--	254.1	1,034.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亮度 LED 封装器件扩建项目"、"高端 LED 显示屏及 LED 照明节能产品扩建项目"在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区东江高科技产业园实施，由于项目建设用电容量较大，新地块所在产业园供电能力不足、电压等级不够，需要电力部门架设输电线路，满足供电需求，由于涉及多个部门审批，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上述项目建设的主体工程已于六月建成，但由于公司车间需为超洁净、防静电设计，装修要求较高；同时，项目建设工程必须待土建验收以后方可实施，项目的土建验收涉及一系列审批程序，验收周期较长，也延缓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因此，为保证项目有更好的实施效果，公司决定调整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项目完成时间推迟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p> <p>②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研发基地建设和高端 LED 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由于项目实施地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区东江高科技产业园前期相应配套设施尚不完善，项目基建主体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竣工完成，部分厂房、研发办公楼和生产配套设备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投入使用，由于项目所需用电容量较大，供电能力不足、电压等级不够，且当地政府对新建项目的检验和认证周期相对较长，导致项目竣工验收的整体进度延期；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随着 LED 应用产品的发展与完善，市场对 LED 显示屏与照明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项目的生产、检测车间的布置等方面也需进行更合理、更符合实际的规划及调整，以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同时，由于显示屏及路灯等照明产品为非标产品，其关键设备为非标产品，设备需要定制建造，制造周期较长；进而导致设备投资的进度有所延误。为保证工程项目建成后顺利投产，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公司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决定将项目延期；由于近年受国际市场环境恶化、国内宏观经济低迷的影响，LED 行业发展未如预期。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放缓了投资进度，拟延长项目建设完成期；公司此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现有产能造成影响，若受市场需求影响，公司将充分利用多年来积累的管理经验，通过科学合理地调节生产班次，从而保证公司当前阶段的销售需求，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以满足后续的生产经营需要，因此该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为保证项目有更好的实施效果，公司决定调整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项目完成时间推迟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目前上述项目均已建设完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额募集资金净额 46,221.59 万元。①2011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4,8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和使用 2,7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②2011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惠州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研发基地建设和高端 LED 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的议</p>										

	<p>案》，同意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即超募资金）15,153 万元增资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研发基地建设和高端 LED 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③2011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即超募资金）1,7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④201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议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即超募资金）5,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⑤201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3,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雷曼节能发展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768.1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⑥2013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6,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⑦201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5,100.48 万元和其专项账户尚未结转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2011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并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2011 年 9 月 2 日，公司已提前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即超募资金）1,7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①公司通过自购设备增加产能及生产效率提升、采购优质且具有价格优势的国内设备等方式，减少了募投项目的设备采购量，“高亮度 LED 封装器件扩建项目”和“高端 LED 显示屏及 LED 照明节能产品扩建项目”共计节约设备投资 5,785 万元。为实现公司的经营发展目标，在当前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充分发挥优势，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经 201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结余的 5,785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12 个月内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 347 万元，有利于公司解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由于公</p>

	<p>司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募集资金专户中尚余部分利息收入，及部分尚未支付给设备或劳务提供商的质保金或尾款，考虑到募投项目现已完工，待支付的质保金或尾款支付时间跨度较长、募投资金支付的工程保证金退回的时间不定，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经 201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两募投项目之募集资金专户的结余资金及可退回的工程保证金合计 1,458.5 万元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上述两募集资金专户之结余金额 1,156.8 万元及其利息直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工程保证金 301.7 万元在退回公司时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在完成补充流动资金之后，上述需要支付的设备或劳务提供商的质保金或尾款，将从公司的自有资金中支付</p> <p>②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研发基地建设和高端 LED 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由于在公司募集资金及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公司自购封装生产设备 5,216 万元，显示屏及照明产品生产设备 1,126 万元，同时募投项目建设中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购置了部分生产设备，进而有效的扩充了产能。加上近年 LED 行业发展迅速，设备供应格局亦有所调整。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国内供应商的设备配置已能满足当前市场所需，设备价格不断下行。公司充分结合现有的设备配置与自身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和经营经验，对募投项目的生产、测试等环节进行了优化，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通过采购优质且具有价格优势的国内设备，降低了设备采购支出。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利息收入 688.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账面余额为 5,576.1 万元。为满足惠州雷曼的流动资金需求，也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 201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含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5,576.1 万元及其至专户注销时产生的利息结转永久补充公司惠州雷曼的流动资金。本次结转补充流动资金 5,576.1 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12 个月内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 335 万元，既可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也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由于本公司两个募投项目具有高度相关性，主要设备及建筑均在同一实施地，在实际支付过程中，“高亮度 LED 封装器件扩建项目”的利息收入曾被用于支付“高端 LED 显示屏及 LED 照明节能产品扩建项目”的相关款项。经公司自查，已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归还至“高亮度 LED 封装器件扩建项目”IPO 账户中。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历年的分配预案拟定和决策时，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也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相关的议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1,924,055.71	301,308,149.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90,000.00	1,720,469.00
应收账款	138,894,152.65	137,713,845.96
预付款项	23,049,135.99	14,170,899.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826,899.45	447,199.4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222,925.27	17,223,168.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0,407,333.82	84,233,622.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82,382.29	5,091,053.38
流动资产合计	563,296,885.18	561,908,408.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915,078.78	13,484,669.05
长期股权投资	6,876,868.28	6,290,124.4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9,152,183.50	244,564,448.40
在建工程	2,604,576.47	10,491,444.5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503,673.67	17,851,652.58
开发支出		
商誉	32,629,796.12	32,629,796.12
长期待摊费用	8,137,257.86	7,751,46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54,398.68	3,654,398.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732,602.36	16,424,490.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206,435.72	353,142,491.18
资产总计	918,503,320.90	915,050,899.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3,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313,611.62	43,406,476.67
应付账款	60,714,025.57	57,453,981.41
预收款项	10,320,479.65	8,056,900.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307,839.52	8,130,233.46
应交税费	4,809,566.54	6,297,473.0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910,144.48	10,066,465.7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8,375,667.38	134,344,531.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380,291.11	843,174.54
递延收益	10,255,495.46	6,935,743.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199.92	61,199.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96,986.49	7,840,118.15
负债合计	140,072,653.87	142,184,649.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4,000,000.00	13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8,195,183.49	528,195,183.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121,500.15	14,121,500.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448,902.86	71,420,05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4,765,586.50	747,736,735.14
少数股东权益	23,665,080.53	25,129,514.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8,430,667.03	772,866,249.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8,503,320.90	915,050,899.28

法定代表人：李漫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才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琰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438,487.85	143,738,010.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580,000.00
应收账款	114,409,314.07	105,049,114.74
预付款项	9,521,051.36	6,862,556.10
应收利息	1,419,500.00	329,8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654,359.66	118,042,754.73
存货	21,491,837.04	19,864,632.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49,429.64	4,532,234.04
流动资产合计	402,583,979.62	398,999,102.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493,686.01	10,894,827.85
长期股权投资	413,586,868.28	413,000,124.4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408,547.75	78,971,016.7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82,162.92	1,095,001.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42,375.69	1,365,021.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819.53	2,020,819.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27,500.00	10,457,382.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7,261,960.18	517,804,193.44
资产总计	919,845,939.80	916,803,296.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595,402.58	135,879,159.69
应付账款	117,038,111.27	29,638,290.09
预收款项	6,297,508.40	5,591,376.02
应付职工薪酬	2,021,184.51	3,286,269.35
应交税费	-1,329,993.59	-4,401,864.7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411,294.07	423,305.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5,033,507.24	170,416,535.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49,278.99	74,022.04
递延收益	4,972,835.33	3,153,083.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470.00	49,47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71,584.32	3,276,575.60
负债合计	170,205,091.56	173,693,111.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4,000,000.00	13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8,195,183.49	528,195,183.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121,500.15	14,121,500.15
未分配利润	73,324,164.60	66,793,501.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9,640,848.24	743,110,184.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9,845,939.80	916,803,296.3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1,987,904.18	76,589,520.89
其中：营业收入	71,987,904.18	76,589,520.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6,537,608.86	71,742,626.81

其中：营业成本	47,117,429.69	51,756,553.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8,802.99	8,593.62
销售费用	7,937,434.21	9,111,754.90
管理费用	14,289,351.63	13,030,744.66
财务费用	-3,475,409.66	-2,165,019.5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3,210.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33,505.33	4,846,894.08
加：营业外收入	1,714,387.17	1,520,099.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707.71	2,107.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40,184.79	6,364,886.91
减：所得税费用	2,075,767.65	325,497.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64,417.14	6,039,38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28,851.36	6,039,389.30
少数股东损益	-1,464,434.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64,417.14	6,039,38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28,851.36	6,039,389.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4,434.2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2	0.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2	0.04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2,449,046.38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2,333,501.46 元。

法定代表人：李漫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才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琰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7,861,708.20	65,933,954.98
减：营业成本	51,840,443.21	49,344,043.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9,856.46	7,197.48
销售费用	5,047,311.24	7,805,560.92
管理费用	7,308,541.55	8,295,913.21
财务费用	-2,702,369.37	-1,596,356.4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3,210.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11,135.12	2,077,596.47
加：营业外收入	1,707,748.23	1,520,099.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707.71	2,107.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11,175.64	3,595,589.30
减：所得税费用	1,780,512.29	325,497.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30,663.35	3,270,091.6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30,663.35	3,270,091.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822,991.17	85,022,971.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218,007.68	1,809,701.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05,991.20	4,798,80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346,990.05	91,631,476.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881,138.29	62,794,190.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89,503.55	14,073,441.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56,819.95	3,042,649.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01,370.01	21,157,67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928,831.80	101,067,95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1,841.75	-9,436,474.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3,454.15	1,770,790.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94,04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3,454.15	6,864,830.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3,454.15	-6,858,830.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4,201.73	187,881.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84,094.17	-16,107,423.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308,149.88	319,828,491.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924,055.71	303,721,067.6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569,969.70	84,809,918.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55,411.21	1,809,701.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631,058.95	5,493,39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256,439.86	92,113,018.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638,519.48	68,514,180.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50,352.83	6,216,759.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6,155.96	1,787,020.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22,366.16	16,824,62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17,394.43	93,342,58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39,045.43	-1,229,566.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9,627.34	257,39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94,0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627.34	5,351,43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627.34	-5,345,43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1,058.88	187,881.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700,476.97	-6,387,115.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738,010.88	227,635,868.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438,487.85	221,248,752.95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